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羅馬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本公司證券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務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MA GROUP LIMITED

###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供股之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有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直至所有供股條件須達成當日(及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為止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賦予包銷商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供股章程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GE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	iii
預期時間表 .....	v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情發展、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1)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
- (2)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社會、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前及/或簽訂後發生及/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
-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者財務或貿易狀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5)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之情況；
- (6) 涉及潛在市況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涉及潛在變動之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有變，就本段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
- (7) 通函及/或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於該日前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包括與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有關或與本集團遵守任何法律、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
- (8)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任何法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之財產管理人，或出現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同事項；

##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 (9) 任何第三方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仲裁、法律程序或申索；或
- (10) 債權人取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重大部分業務或資產之管有權，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重大部分業務或資產執行任何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而並無於(7)日或包銷商可能批准之有關較長期間內解除，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個別或共同：

- (a) 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將有權透過書面通知廢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違反或任何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2)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項。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編製時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供股章程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 (二零二一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商終止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一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四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	四月十九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四月二十日(星期二)

##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1.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定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未於目前預定日期發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或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准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本公司」	指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通用格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英皇證券」或「包銷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轄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供股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即本公司所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即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及/或行使購股權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陸先生」	指	陸紀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39,956,000股已發行股份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76%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於該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釋 義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為釐定供股配額而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釋 義

「特定事項」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情況，而該事件或情況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承諾於各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包銷之526,561,245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任何於最後接納時限仍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額外申請之申請人承購之包銷股份
「%」	指	百分比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尚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

高偉倫先生

李德賢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供股發行不少於526,561,245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554,915,532股供股股份(見如下假設)，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65,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最多約69,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因此，合資格進行供股之股份總數為175,520,415股股份，而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將為526,561,245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由英皇證券悉數包銷。英皇證券有條件同意包銷不少於526,561,245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554,915,532股供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5,520,415股股份，而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尤其須達成當中所載先決條件)規限下，英皇證券須包銷最多526,561,245股供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鍾文禮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於1,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鍾文禮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及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提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股之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供股章程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75,520,415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526,561,245股供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	702,081,660股股份
將予籌集總金額	:	約65,8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9,451,429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期間行使，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現行行使價認購合共9,451,429股新股份。

##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已發行衍生工具、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於記錄日期並非除外股東。

### 暫定配額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

合資格股東僅應透過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過戶處，以接納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將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共有345名註冊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合共持有330,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9%。為遵守GEM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已就將供股擴大至有關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根據法律顧問就有關中國法律提供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並無就將供股擴大至位於中國之有關海外股東施加限制，且本公司毋須就向有關海外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獲得任何批准。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除外股東。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如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元支付予除外股東，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

### 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 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之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請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全數股款(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Roma Group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任何約整調整後之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亦然。

合資格股東如欲轉讓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全部認購權，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的「轉讓及提名表格」，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交予承讓人或接納合資格股東轉讓權利之人士。承讓人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的「登記申請表格」，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匯款(約



## 董事會函件

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數)，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部份認購權利，或將部份／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處，以便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可供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取消。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相關地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於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該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或聲明，亦不會受其所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申請。概不會接納屬除外股東之任何人士提出之供股股份認購申請。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之前，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沒有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過戶處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

## 董事會函件

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以平郵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i)除外股東原獲分配但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可透過填妥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數)一併遞交，以作出申請。本公司將按公平及平等基準，酌情向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超過其配額之供股股份。務請獲提呈供股股份碎股之股東注意，概不保證供股股份之有關碎股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而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董事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按以下原則酌情以公平及平等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原因為若干投資者可能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透過分拆其股份收取多於不設有關優先處理機制情況下可收取之供股股份，而此並非本公司之意願亦非理想結果；及
- (ii) 視乎額外供股股份之可用情況，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申請人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予已申請額外申請認購之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持有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前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擴大至個別實益擁有人。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多於其獲暫定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則必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繳交之獨立款項(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數)，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

## 董事會函件

為「Roma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過戶處將通知相關合資格股東彼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倘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由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發退款支票，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由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所有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在該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的有關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處寄往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可酌情視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額外申請表格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亦然。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相關地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有關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之任何申請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或聲明，亦不會受其所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不計利息以

## 董事會函件

支票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退款支票將由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之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實益擁有之股份而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權利，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訂明相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登記擁有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 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之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實益擁有之股份而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權利，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閣下之中介人作出安排。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訂明相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之供股股份之手續，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之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香港結算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獲中央結算系

## 董事會函件

統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2港元折讓約31.32%；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6港元折讓約28.98%；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6港元折讓約19.87%；
- (iv)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39港元(按基準價每股約0.182港元計算)折讓約10.07%；
- (v) 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每股約2.129港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73,710,000港元計算)折讓約94.13%；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23.63%，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39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約0.182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82港元及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前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7港元)；及
- (v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折讓約6.02%。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以及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原因及

## 董事會函件

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原因及裨益。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發行，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在供股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往收件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往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或於適用情況下，獨立股東)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及供股(包括但不限於不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待配發方可作實)，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3)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並登記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須附奉之任何其他文件)；
- (4)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5)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6) 本公司並無違反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承諾及義務；及
- (7)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載之涵義)或任何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載之涵義)概無因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未獲承購股份而於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以上之權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

上述第(1)至(4)段及第(7)段所載先決條件不可由包銷商及本公司豁免。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局部豁免第(6)段所載先決條件。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文第(1)至(4)段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未能達成上文各段所載先決條件(或(如適用)獲包銷商豁免)及/或截至最後終止時限為止第(6)段所載條件未有維持達成(獲

##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豁免除外)，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與費用及開支、彌償、通知及規管法律有關之存續條款除外)，任何一方均不可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與於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有關者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1)項條件已達成。

### 包銷協議

包銷商將根據下文所述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供股股份。

###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英皇證券

包銷商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包銷商確認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之規定，即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且其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526,561,245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5%



##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遭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不獲承購之包銷股份。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情發展、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1)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
- (2)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社會、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前及／或簽訂後發生及／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
-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者財務或經營狀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5) 不論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6) 涉及潛在市況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涉及潛在變動之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對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有變，就本段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

## 董事會函件

- (7) 通函及／或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於該日前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包括與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有關或與本集團遵守任何法律、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
- (8)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法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發生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同事項；
- (9) 任何第三方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仲裁、法律程序或申索；或
- (10) 債權人取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重大部分業務或資產之管有權，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重大部分業務或資產執行任何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而並無於(7)日或包銷商可能批准之有關較長期間內解除，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個別或共同：

- (a) 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將有權透過書面通知廢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違反或任何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2)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項。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 已承購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股東 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4)
陸先生	39,956,000	22.76	159,824,000	22.76	39,956,000	5.69
鍾文禮先生(附註1)	1,250	—	5,000	—	1,250	—
<b>公眾股東</b>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 或彼等促成之認購人 (附註2及3)	—	—	—	—	526,561,245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135,563,165	77.24	542,252,660	77.24	135,563,165	19.31
	<u>175,520,415</u>	<u>100</u>	<u>702,081,660</u>	<u>100</u>	<u>702,081,660</u>	<u>100</u>

附註：

1.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文禮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於1,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2.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倘其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包銷商有責任令其本身及/或其分包銷商在必要時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人)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於供股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須履行義務悉數承購供股股份之情況下，包銷承諾將以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股本約75.00%為限。包銷商向本公司確認，其已將包銷協議項下包銷義務分判予分包銷商，而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所促成之認購人各自(i)將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既非一致行動亦無任何關連；及(ii)不會(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合計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包銷商進一步確認(a)包銷商不會並將促使分包銷商所

## 董事會函件

促成之最終認購人或買家各自不會(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供股後合計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b)包銷商將會並將要求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供股股份，確保於緊隨供股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要求；(c)包銷商及分包銷商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彼此之一致行動人士；及(d)包銷商及分包銷商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包銷商向本公司確認，其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分包銷商A、分包銷商B、分包銷商C及分包銷商D(「分包銷商」)，均為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既非一致行動亦無任何關連)已訂立五份分包銷協議，涉及有關200,000,000股、35,000,000股、35,000,000股、35,000,000股及35,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49%、4.99%、4.99%、4.99%及4.99%)之包銷責任，而各分包銷商之包銷承諾將相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30%。

僅供說明用途，經考慮分包銷商合共分包銷之340,000,000股供股股份後，包銷商之淨包銷承諾將為186,561,24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57%)。

4. 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上表所列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5. 所呈列之股權架構並無計及供股導致分別對購股權之換股及行使價所作調整(如有)。

###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董事會曾考慮透過發行債務證券或以債務融資方式籌集資金，惟顧慮到任何進一步債務融資或借貸有機會令資產負債比率惡化，並進一步增加本公司利息支出。董事會擬將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支出降低至較溫和水平，從而提高本公司投資組合之回報率。有鑑於此，董事會在相關情況下避免以債務融資作為集資渠道。

相形之下，供股屬優先認購性質，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a)透過於公開市場(視乎供應而定)收購額外權利配額而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視乎市場需求而定)出售其權利配額而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董事會認為，

## 董事會函件

按比例進行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之平等機會，而公開發售則未能為股東提供靈活性，以透過於公開市場上收購額外權利配額而增加於本公司之股權或透過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權利配額而減少於本公司之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對股東較為不利，故未有尋求進行公開發售。

經考慮替代集資方式後，董事會認為透過股本集資獲取資源以促進本集團長遠增長屬審慎做法，且不會增加融資成本。此外，董事會相信，供股讓本集團得以加強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以把握日後出現之策略投資機遇。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3,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擬將供股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i)不少於42,000,000港元用作增加營運資金供經營及擴展現有業務(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融資服務以及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具體而言，融資服務及包銷等證券相關業務需要財務資源營運以產生收入，特別是本公司需要遵循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ii)不少於15,5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未償還債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及十月到期的相關債務本金總額為15,400,000港元。相關債務的利率介乎1.5%至3%)；及(iii)不多於5,500,000港元用作於合適機遇出現時對可借助本集團競爭優勢之業務作出收購及/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所述潛在投資。

為免生疑問，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無意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可能成立及/或保薦或共同保薦一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認為，建議透過供股為本集團未來擴展籌集資金屬恰當之舉。董事亦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包銷佣金率)在目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1.28港元認購總計9,451,429股新股份之9,451,429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該9,451,429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期間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已授出 購股權 所包含之 尚未行使 股份數目	行使期及 歸屬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僱員	8,101,225	附註1	1.28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 顧問	<u>1,350,204</u>	附註1	1.28
總計	<u><u>9,451,429</u></u>		

附註1：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按授出日期之行使價0.064港元行使，有關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a)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0.026港元；(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0.028港元；及(c)每股面值0.064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股份合併後，購股權之行使價調整至1.28港元。行使期由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止。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期間，出現任何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本削減，則本公司之核數師須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對認購價或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或行使購股權之方法之任何所須相應調整乃公平合理，前提是任何有關調整給予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之本公司股本比例應與其之前有權擁有者相同。倘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能作出有關調整。

## 董事會函件

由於進行供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價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或會有所調整。在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核證以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建議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採用以下源自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調整購股權而刊發之常見問題之公式進行調整：

經調整行使價將相等於現有行使價乘以理論除權價再除以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之收市價。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經調整股份數目將相等於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現有股份數目乘以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之收市價再除以理論除權價。

根據上述建議公式調整後，預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調整：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 行使購股權 涉及之 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 行使購股權 涉及之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1.28	9,451,429	1.23	9,842,908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形式，就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調整(如有)通知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核證。

## 董事會函件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 0.21港元配售最多27,000,000股 新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二日完成	5,48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已撥作擬定用途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以(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為前提。因此，供股未必一定落實進行。

凡於供股條件全面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就此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未必落實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一至三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A.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可分別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628/gln2018062817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628/gln20180628172_c.pdf)) (第40至105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627/gln2019062708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627/gln20190627086_c.pdf)) (第42至131頁)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26/202006260047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26/2020062600476_c.pdf)) (第45至129頁)。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可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38頁)。

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http://www.romagroup.com))查閱。

## B.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貸包括以下各項:

###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所得該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銀行借貸41,400,000港元乃以存放於銀行之銀行存款48,100,000港元作抵押,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的年利率計息。

### 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其他借貸為5,800,000港元及有抵押其他借貸為6,5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約10,000,000港元。

### 租賃負債

本集團按使用本集團增量借貸利率折算之餘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所得該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4,3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C. 營運資金

董事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認為，考慮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之營運需求及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 D.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8.6%。有關增加乃由於提供融資服務產生之利息收益及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新分部產生之服務費收益增加超過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服務費收益減少所致。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服務費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400,000港元減少約5.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三個月爆發COVID-19令該季度之收入下跌，導致整個財政年度之收入輕微減少。

提供融資服務產生之利息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800,000港元增加約16.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600,000港元。利息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貸款組合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擴大。

此外，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新分部已開始營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4,900,000港元。

隨著本集團持續擴展，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0.0%。增加主要由於人手增加。本集團一直重視專業及管理團隊作出之貢獻，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若干員工派付花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留聘高資歷人士，好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E.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出牌照，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有關活動已展開營運，並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帶來積極影響。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購一間公司，該公司為獲證監會批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將致力成為香港發展成熟之證券商，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從而達致可持續增長及增加收入來源，長遠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本集團已將其服務範圍擴大至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有關服務已成為評估及顧問服務分部之新主要增長動力。本集團一直在探索各種機會，以擴大其收入來源及加強其市場佔有率。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之經濟及社會活動造成干擾。該等干擾所造成之威脅擴及全世界，使得前景高度不明朗。然而，董事會仍然抱持樂觀態度，並透過不懈努力、創新及擴展業務，繼續致力於維持本公司在香港之領導地位，從而為本集團整體帶來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無可否認，由於COVID-19疫情，全球經濟面臨前所未有之挑戰。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多元化策略，把握所有寶貴商機，提升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從而於未來數年內取得增長。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而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或於供股完成後之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編製，以反映供股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緊隨供股 完成後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每股	
		本公司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3)	
		供股之估計		每股	
		所得款項		本公司	
		淨額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本集團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4)	
根據526,561,245股					
認購價為每股					
供股股份0.125港元					
之供股股份計算	365,585	63,036	428,621	每股2.08港元	每股0.61港元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73,710,000港元，經扣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有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約4,957,000港元及3,168,000港元後計算得出，乃摘錄自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發行526,561,245股供股股份，經扣除本公司預期將會產生之估計包銷佣金以及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784,000港元後得出。
- (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65,585,000港元，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175,520,415股已發行股份後得出。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28,621,000港元，除702,081,660股股份（相當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175,520,415股已發行股份及526,561,245股根據供股（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後得出。
-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訂立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羅馬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進行供股(「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1至2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基準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1至2頁之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落實。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概無就此刊發經審核或審閱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核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之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本招股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牽涉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

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交易之重大影響，及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實施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吳嘉江

執業證書編號：P06919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港元

法定：

<u>57,6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576,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u>175,520,415</u>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755,204.15</u>
----------------------	---------------	---------------------

### (ii) 供股完成後之股本(假設除發行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

港元

法定：

<u>57,6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576,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u>175,520,415</u>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755,204.15</u>
<u>526,561,245</u>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	<u>5,265,612.45</u>

<u>702,081,660</u>		<u>7,020,816.60</u>
--------------------	--	---------------------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涉及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申請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9,451,429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期間行使，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現行行使價認購合共9,451,429股新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已發行衍生工具、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鍾文禮先生	配偶權益／家族權益	1,250	0.00%

附註1：該百分比乃參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陸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956,000	22.76%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956,000	22.76%
包銷商	包銷商	554,915,532 (附註3)	75.97%
英皇證券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4,915,532 (附註3)	75.97%
楊受成產業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4,915,532 (附註3)	75.97%
CDM Trust & Board Services AG	受託人	554,915,532 (附註3)	75.97%
楊受成博士	全權信託創辦人	554,915,532 (附註3)	75.97%
陸小曼女士	配偶權益	554,915,532 (附註3)	75.97%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附註4)	27.38%
Get Nice Incorpora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0 (附註4)	27.38%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0 (附註4)	27.38%
結好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0 (附註4)	27.38%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0 (附註4)	27.38%
洪漢文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0 (附註4)	27.38%

附註：

1. 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股權百分比之計算乃假設供股完成及假設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除發行供股股份外)，惟陸先生及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除外，兩者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陸先生為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39,9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554,915,532股股份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擁有權益的供股股份，並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供股股份。包銷商由為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Emperor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2.72%的權益。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由一項私人信託的受託人CDM Trust & Board Services AG持有，該項信託的創辦人為楊受成博士。陸小曼女士為楊受成博士的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楊受成博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被視為於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其本身作為分包銷商同意就供股分包銷上述股份。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Get Nice Incorporated由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於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中擁有72.99%權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由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擁有61.32%權益，而Honeylink Agents Limited由洪漢文全資擁有。Get Nice Incorporated、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其名下權益或淡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任何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9. 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包銷協議；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 Success Finance Limited(作為放款人)與Bizstar Global Limited(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以授出最多5,000,000港元之貸款。

##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供股章程提供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於本供股章程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享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權益。

##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授權代表	余季華先生 李尚謙先生
公司秘書	余季華先生，AICPA
監察主任	余季華先生
核數師／申報會計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號1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18號 中國建設銀行中心11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鄭鄧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68號 岑氏商業大廈22樓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樓

## 12. 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監察主任，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余先生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工學院財務管理會計期權技術文憑，並持有美國上愛荷華大學會計理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科羅拉多州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余先生具備逾20年會計及融資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起，余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余先生曾任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李尚謙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取得倫敦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生物化學理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取得倫敦伯

貝克學院(Birkbeck College)結構生物研究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李先生曾任倫敦Kinetics Group之業務發展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李先生一直於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44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鍾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得歐盟商學院國際商務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分別擔任兩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及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167)之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彼亦擔任長城匯理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15)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期間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起調任執行董事。鍾先生獲委任為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1)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高偉倫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先生於加拿大及英格蘭接受教育。彼獲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發理學士學位，並持有英格蘭University of Leeds法律學士學位。高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國際律師事務所齊伯禮律師行合夥人。彼現為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責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重組。高先生於英格蘭、威爾士及香港擁有執業律師資格。高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出任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賢女士，40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擁有逾14年之銷售及營銷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加入一間瑞士公司 Unisto Ltd.。彼於二零零六年擔任銷售主管，之後於二零零八年晉升為銷售經理，且隨後於二零一五年晉升為亞洲地區之銷售經理。彼曾負責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及菲律賓等亞洲市場員工名牌業務之銷售及營銷。自二零二一年起，李女士為鑄名國際有限公司及鑄名有限公司之現任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市場學文學士學位。

### 董事之商業地址

董事之商業地址與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

### 13.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82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以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書面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i)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vi) 章程文件。

## 16.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項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此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7. 一般事項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